

证券代码：837972

证券简称：乐恒动力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 2,666,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7.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89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7）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0），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购买原材料；（3）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公场地改造装修；（4）场地扩租；（5）研发投入，

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45,000.00
2	采购原材料	5,182,000.00
3	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公场地改造装修	1,588,000.00
4	场地扩租	1,700,000.00
5	研发投入	1,284,997.50
总计		9,999,997.5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补充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确认变更后 承诺使用金额 （元）	已使用金额（元）	剩余金额 （元）
1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服务费用	170,000.00	170,000.00	0.00
2	采购原材料	8,526,081.96	8,526,081.96	0.00
3	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 公场地改造装修	1,135,835.54	128,000.00	1,007,835.54
4	场地扩租	0.00	0.00	0.00
5	研发投入	168,080.00	168,080.00	0.00
总计		9,999,997.50	8,992,161.96	1,007,835.54

注[1]：表格数据不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转账手续费、工本费等银行费用。

四、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由于本年度公司业务订单激增，在备货过程中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度上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时间沉积，公司拟根据目前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工本费等银行费用）的用途变更为“采购原材料”，即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1,018,905.50
其中：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410.10
利息收入	11,480.06

募集资金用途：采购原材料	1,018,905.50
--------------	--------------

注[2]：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银行费用后，将用于采购原材料。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一）相关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